

第三節 國外經驗對我國大學合理規模調整之啟示 76-87

本節重點在於透過第一節分析所得問題與第二節國外經驗的比較，進一步根據我國的情況與國情，找出國外可供我國政府與學校參考的大學校院合理規模調整策略。基此，本研究首先將國內外策略差異比較如表4-1，並根據我國目前的缺失，進一步參酌國外經驗以提出建議：

表 4-1：我國與國外大學校院合理規模調整策略差異一覽表

調整策略	政府作法之差異		學校作法之差異	
	國外	我國	國外	我國
學校整併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由組合 2.由上而下 3.恩威並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恩威並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併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盟 (2)附屬 (3)邦聯 (4)合併和兼併/購併。 2.整併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採取策略聯盟(非整併)再求整併。 (2)先從學校內單位整合，再到校際整併。 (3)先從經營不符經濟效益學校整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併類型：較少有「邦聯」類型。 2.整併策略：沒有學校採用「先採取策略聯盟(非整併)再求整併」的策略。
系所退場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未完全操盤，適度引用市場力量。 2.透過系所評鑑與經費補助間接介入。 3.將系所退場作業下放給各校自主。 4.不干涉退場系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相關人士列為系所退場決策成員。 2.建構系所退場的防衛機制。 3.爭取與各界有力組織進行聯盟。 4.系所退場前試探各方意見與反應。 5.訂定系所退場完成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尚未制定有系所退場之規定。 2.透過系所評鑑與經費補助間接介入。 3.對於學校系所調整採抑制與輔導協助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尚無系所退場之規定。

	教師、學生與校產處置。	6.建立明確的系所退場規則。 7.各校自行制定教師、學生與財產的安置辦法。		
停辦解散清算策略	1.規定私校解散後財產只能資助發展私立教育事業。 2.政府可勒令不遵守國家法令的私校關閉。	1.無辦學能力的私校可自行決定停辦解散。 2.私校可在資方與校方監督下自行停辦解散。	與國外類似	與國外類似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上述比較表可知，在整併策略方面，我國政府介入程度較深，傾向於使用「恩威並濟」策略，在學校作法方面則在整併類型與策略方面與國外有些差異；在系所退場方面，國外政府大多只透過系所評鑑、經費補助來間接介入，至於相關作法與規定則交由學校自行處理，而我國政府在系所退場方面，則是採用系所評鑑與經費補助間接介入系所退場，並且以抑制與輔導協助方式進行學校系所調整，但是卻無相關的系所退場規定，而學校在系所退場方面則皆無相關經驗與作法；在學校停辦解散清算方面，我國的作法則與國外相同。由此可知，我國大學校院在整併方面必須要針對自動整併的意願不高的情形來對於國外經驗進行借鏡；而在系所退場方面，從上述比較可知，我國在這方面幾乎毫無經驗與規定，極需參考國外作法，並考量我國「半市場化」(semi-market)的情形以對於政府與學校進行建議；而在學校停辦解散方面，我國目前擁有與國外相似的規定，然而，這種規定亦有不合理之處極需檢討。總括以上分析，本研究將針對我國目前國情，並且適度參酌國外經驗，提出我國應有之大學校院合理規模調整策略。

壹、學校整併方面

我國由於面臨高等教育規模過大的問題不久，因此在大學整併方面的經驗稍嫌不足，基此，本部分特借鏡美、英、加、日、澳等高等教育先進國家的大學整併經驗，深入探討這些國家的政府在大學整併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並且根據我國目前的情形，提出適合我國政府採用的策略，茲將政府介入大學整併的方式分析如下。

一、政府介入方式

政府對於學校整併所應扮演的角色有「由上到下」、「自由組合」、「恩威並濟」三種形式。然而，由國外的經驗可知，這三種形式並非是決定的形式，只存在相對程度的差異，而且沒有一種是適用於所有需求與情勢的萬靈丹。我國目前正遭受到高等教育過度擴充的窘境，而且在可見的將來也將受到少子化的衝擊。誠如王麗雲(2002)所指出的，在這種情形下，政府不應只是置身事外，而是應該扮演引導者、資源提供者、環境塑造者、以及審查者的角色，以協助學校整併工作的完成。而這種角色的任務分別為：

(一)引導者

所謂引導者就是指教育部應該引導各校擬定成功的整併計畫。

(二)資源提供者

資源提供者就是政府可以提供法律上、財務上、作法上的協助。

(三)環境塑造者

環境塑造者就是政府應扮演塑造有利高等教育機構自發性成長的環境，營造對等的競爭環境，鼓勵實質性的合作的角色。

(四)審查者

審查者就是政府必須公正地扮演審查大學辦學品質的角色，以促使高等教育機構汰弱留強。

事實上，我國目前高等教育只處於類似市場化的「半市場化」(semi-market)的階段，亦即雖然我國高教市場已逐漸朝向市場化，但是政府依舊對於高教市場有可觀的影響力，尚未具備完全市場化的條件。因此政府實不應在整併過程當中缺席，但也不應完全主導整併過程。我國目前政府對於整併的介入方式是採雙重推動方式，一種是由整併學校主動向政府提出申請，另一種是由整併推動委員會

向整併學校提出整併建議案交由學校規劃辦理，這種方式與日本非常相近，然而，日本的學校與我國對於整併的動機與態度有相當程度的不同，日本的學校整併大多是由學校基於國際學術或是研究競爭力而向國家主動提出申請，而且在協議整併的過程中，整併雙方皆會就學校定位、資源分配與權益分享以互利原則進行協商，之後再向政府提出申請。因此，日本政府對於學校整併較常採用「自由組合」的方式。反觀我國，整併學校的動機常常不將提升競爭力當作第一優先事項，而是為了爭取更多經費補助而提出整併，而且學校在協商整併的過程當中，常會因為學校定位、性質不同、資源分配或權益受損等問題而宣告失敗，致使我國目前的學校整併失敗率極高。相較於與我國情形相似的日本，由於我國學校對於整併的意願不像日本如此強烈，因此我國若要加速整併的成功速度，就不應像日本政府採取不補助整併的方式，而是必須扮演引導者、資源提供者、環境塑造者、以及審查者的支持角色，適當地採用「恩威並濟」、「自由組合」的方式。換言之，我國應該要在補助之外，加入申請整併補助的罰責，加強對於整併學校進行過程的監督，並且適當地引進國際大學校院的競爭，讓學校既有意願也有壓力去進行整併，因此，我國目前所採取的補助加審查的政策方向值得肯定。

二、學校整併方式

大學整併要成功，除了必須有政府介入協助之外，另外學校也必須與政府合作，並且考量本身的需求與條件，進而採取「與沒有頒發學位權利的機構間進行合作、考量經過「合作」與「邦聯」階段的可行性、在整併過程不斷發現及解決問題」等不同的策略。基此，研究者特根據國外成功經驗，並考量我國國情，對於我國高等教育機構本身提出以下三點學校整併建議。

(一)大學應與沒有頒發學位權利的機構間進行合作

國內大學整併目前主要的作法是以校內整合、校際整合兩種方式進行整併。所謂校內整合，亦即指各學術領域之院系齊全的研究型大學，可進行校內整合。而校際整合共可分為三種。第一種就是設立跨校研究中心，也就是針對某些特定之重要尖端學術領域，以「領域」為導向，結合各校或研究機構之優秀人才，共同籌設跨校研究中心；第二種就是組成大學系統，亦即數所研究型大學可組成「大學系統」(university system)，期能協調與整合各參與大學之教學與研究資源；第三種就是整併，將數所規模較小或院系不夠完備之研究型大學，整併為一所更具規模的研究型綜合大學(教育部，2003)。

從這些整併內容看來，「校內整合」類似國外學校的「學校內單位整合」形式；而「設立跨校研究中心」類似「邦聯」形式；「整併」類似「整併或是兼併」形式。然而，目前我國大學與沒有頒發學位權利的機構間進行整合關係的，只有台大醫院與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的整合，倘若能我國能加強推動這種類型的整併，或可加強學校與其他類型機構資源的流通，及減少因為學生來源減少所導致的資源閒置問題。

(二)整併應考量經過「合作」與「邦聯」階段的可行性

根據黃桂芝(2002)的研究，若從整併策略來看，目前國內大學校院皆是透過「先從學校內單位的整合，再到校間的整併」，以及「先從經營不符經濟效益之學校進行整併」。然而，我國目前大學整併作法似乎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因為整併過程牽涉到整併學校間複雜的文化、組織、制度等融合問題，整併應該是循序漸進的一種過程。換言之，也就是陳伯璋所指出的，整併應從學校「合作」開始，若情形良好的話，再循序過渡到「邦聯」階段，最後再達到「整併」的終極目標。因此，國內大學在進行整併時，應考量是否應該立即整併，亦或是必須經過「合作」與「邦聯」的過渡階段。

(三)在整併過程不斷發現及解決問題

大學整併配套措施必須包含爭取政府力量的支持、清楚說明共同願景、領導者應加強情境領導、落實完善的整併計畫等原則。以我國最具代表性的嘉義大學整併案為例，參與嘉義大學整併的兩間學校幾乎都有做到這四大原則。然而，根據黃桂芝(2002)的研究指出，雖然嘉義師院與嘉義技術學院的整併策略尚稱完善，但是在整併過程當中與結束之後仍有一些問題產生，需要一些時間加以適應與解決，畢竟要將兩所原本不同學校融合在一起，是要在整併過程不斷發現及解決問題才對。

貳、系所退場方面

除了學校整併外，大學系所退場也是主要的策略之一。由國外經驗可知，在系所退場過程中，政府大多只透過公私立大學的系所評鑑對於系所退場進行間接介入。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國外政府在學校系所退場過程中介入不深，卻仍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研究者特以我國國情與法規為根據，參酌國外政府的作法，提出以下四點對於政府在介入系所退場方面的建議。

一、政府介入方式

(一)應透過公正客觀的系所評鑑與經費補助機制介入系所退場

美國、英國、加拿大三國的系所退場雖然大多是透過市場的力量來進行，但是大多是透過公正客觀的系所評鑑來間接介入系所退場，英國甚至透過評鑑與經費補助來介入。反觀我國，教育部目前已經透過一性質為「民間財團法人」的評鑑機構對於公私立大學校院進行系所評鑑，希望對於各大學校院各系所表現績效進行公平、客觀且公開的適性評鑑，因為這些評鑑結果將會影響到學生顧客選校的意願，而且會影響到政府的經費補助。若從美英加等高教先進國家來檢視目前我國的作法，將評鑑和經費補助機制與退場機制結合的政策走向是正確的。此外，為加強系所評鑑的品質篩選功能，政府應該建立長期大學校院辦學品質資訊系統，讓辦學品質或招生情形不佳的系所可以自然退場。

(二)應適度引用市場力量，並建構高等教育市場趨勢分析資料庫與合理規模指標

由於高等教育與國家政治、社會、經濟以及文化發展關係是如此密切。所以，並沒有一個政府是將高等教育完全交由市場力量來運作，在高等教育高度市場化的國家當中，政府對於高等教育介入的程度較少；反之，則政府介入的程度較深(戴曉霞，2000；蓋浙生，2004)。在高等教育高度市場化的國家，如美英兩國，他們的高等教育機構系所退場大多是由學校內部決定，政府皆未直接介入，最多只是透過某種中介機構間接介入而已。反觀我國目前高等教育雖未達「市場化」的條件，但卻可以說是處於「半市場」的狀態。因此，我國在實施高等教育機構系所退場時，雖不能完全採用美英國家的作法，但也不適宜由政府完全操盤，特別是私立學校。雖然徐小州和陳軍(2001)曾經指出政府可經由發布命令，強迫大學停止或遵守一系列規定或準則；要求大學對於某些決策進行重審，或是研究某些特殊問題；提供津貼鼓勵大學配合政府政策來主導大學退場，但是國家卻仍可以通過加強市場力量，依靠更強烈競爭來實現目標。由此可知，政府雖可介入大學退場，但是依然可以適度地導入市場機能，並且根據整個人口結構與市場需求建構高教市場資料庫，並且協助學校建立合理規模指標，如此除了將有助於大學校院辦學績效改善、調整系所結構，以因應國家與學生之多元需求之外，而且還可讓教育資源集中有效運用，以及保障學生選擇與受教權益。

(三)政府應制定大學校院系所退場的標準流程

在我國目前所制定的退場規定當中，並無與系所退場的標準流程與規定，從英美加日等國的作法可知，系所退場大多是交由市場決定，國家並未直接介入。但由於我國市場化程度並不如以上國家，因此，我國必須在朝向高教高度市場化的過程當中，制定可供各校遵循的系所退場標準流程。

(四)政府應該制定保障退場系所教師與學生權益的規定

由於我國政府對於退場系所的學生與教師權益皆無相關規定，因此，政府實有必要適當地制定保障退場系所學生與教師的規定。如學生方面，政府可規定學校必須讓系所學生完全畢業才可退場、必須補助學生轉系或轉學的額外費用、促使學校採用彈性方式讓學生提早畢業等；教師方面，教師提早退休或資遣的費用等，都需要加以規範，以防學校在系所退場時枉顧學生與教師的利益。

(五)政府應考慮修正公私立大學的校產安置規定

有關美國與加拿大大學退場系所的財產買賣或捐贈的作法，在我國目前完全不可行。依據我國教育部(2003)的規定，公立大學的校產是屬於國家所有，一旦系所退場而廢止原有用途時，校產的處置必須由教育部會同其他政府單位進行處置，將其辦理撤銷撥用或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學校本身無權自行決定；雖然大學修正法(2003)已經規定學校行政法人若由非政府補助或是自行賺取的校產，在教育部監督下，可由學校自行處置，但是由於行政法人化在我國尚未普遍，目前的國立大學尚屬於國有財產，因此校產的買賣應受到政府單位的規範，美加買賣或捐贈校產的作法在我國並不可行，平心而論，這種規定合理性頗高。然而，當前的國立大學校產處置辦法中也一些不盡合理之處，最重要的當屬：「目前我國國立大學的校產屬於國家，受到國有財產法與眾多相關法令的限制，致使國立大學系所一旦退場，其所屬校產只有歸還政府處置一途，學校完全沒有彈性運用的空間」這一項規定(教育部，2003)。在此規定下，美加大學在大學系所退場所採用的所有租賃、轉交其他系所使用、轉型等財產安置策略，在我國完全不可行，這種作法等於縮減學校生存與轉型的空間；雖然大學修正法已經放寬了這些限制，但是在當前國立大學法人化推行困難重重的情形下，政府單位實在應該考量讓學校在政府監督與教育用途考量下，除了買賣或捐贈外，得以自主彈性利用這些退場系所的財產。

在私立學校方面，教育部(2003)的「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學校本身所擁

有的校產，除可優先用來處理教職員積欠待遇或是資遣費外，剩餘的校產不可買賣，若要捐贈也只可捐給教育類型機構。在目前我國的政策規範下，私立大學退場系所校產的買賣與捐贈並不能像美加如此自由，有關這項規定，政府應該在教育用途與防止學校不法圖利的考量下，思索該法修正的可能性，否則只是會繼續縮減私立學校的生存與經營空間而已。

二、學校系所退場方式

在整個系所退場過程當中，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不如學校本身重要。這是每所學校各有不同的利益團體、派系，在進行系所退場時常會對於學校產生極大的衝擊。因此，學校在系所退場時如何減少這種不必要衝擊，將傷害降到最低，並達到系所退場的最終目的，就成為各校在進行系所退場時最重要的課題。由於我國大學校院在系所退場方面經驗尚淺，國內相關文獻也嫌不足，因此，研究者特歸納分析國外經驗，以對於我國大學經營者提出系所退場的參考建議。

(一)系所退場可以客觀的評定標準作為依據

系所退場時有時會因政治、成本因素而忽略掉其他重要因素。但是單根據某些考量因素而進行退場，有時卻會造成更大的負面效應。譬如關閉花費甚鉅但卻績效優良的系所，有時候不但無法為學校省錢，而且反而會損及學校形象與公共關係，因此系所退場必須多方考量其所可能造成的衝擊效應。因此，學校可以配合政府作法，進一步制定系所退場的客觀評定標準，如系所評鑑之後無明顯改善、招生狀況連年不佳、市場趨勢促使系所必須退場、合理規模評估結果不佳等標準，一旦學校制定這種客觀的系所退場標準，就可讓系所退場回歸學校經營考量，而免除掉許多不必要的人為因素。

(二)評估以系所整併代替系所退場的可行性

系所退場是許多學校不願意見到的事情，學校在系所必須進行調整時，可以考慮像日本一樣以系所整併代替退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損失。

(三)應將相關人士列為系所退場決策成員

大學在進行系所退場時，一般會邀請退場系所的教師、職員與學生，並且充分聽取這些相關人士的意見，以確保審查過程公平。如美國大學校院就常儘量以行政、學術、相關人員利益角度進行考量，其具體作法就是由行政主管與教授負責共同進行系所退場規定與審查工作。在教育市場競爭與尊重經營專業的考量下，行政主管對於系所退場仍擁有最後的決定權，但是教授卻在系所退

場規定的制定與審查過程中扮演著主要的諮詢、立法與審查者的角色。由這種經驗可知，我國大學校院未來在進行系所退場時，雖然最終仍應尊重行政專業而由行政主管掌握最終裁量權，但是仍應該重視利益關係人的意見與權益，如此方能消弭退場的阻力。

(四)建構系所退場的防衛機制

由於系所退場常會牽涉到許多的利益，因此必須想辦法建立防衛機制以因應各方的反對聲浪與壓力，這時學校就應該透過「選出對於學校生態與文化的系所退場主導者；選出有代表性的系所退場決策代表；建立多方焦點轉移注意力；召開公聽會聽取反對意見；收集強力證據說服反對者；建立系所退場合法性」等方式來建構系所退場防衛機制。

(五)爭取與各界有力組織進行聯盟

系所退場的執行過程當中，必須向學校內外有力單位分析合作的優劣勢以爭取合作，以加強執行的力道。

(六)系所退場前必須試探各方意見與反應

為了增加系所退場決策的周密性，系所退場主導者必須事先釋放政治風向球，以機密性討論或面對面會談的方式，試探各方對於系所退場的反應，並爭取各方支持，並對於系所退場措施作適當的修正。

(七)必須訂定系所退場完成期限

系所退場必須訂定完成期限，讓執行相關單位有績效感與急迫感，以加速系所退場的速度。

(八)建立明確的系所退場規則

由英國的經驗可知，由於該國的大學校院常常沒有一套明確的系所退場規則與善後措施，因此在進行系所退場時，常常會引起許多團體的反彈，增加退場的阻力。反觀美國與加拿大，由於這兩國大學校院一般皆有一套明確的退場規則，因此在進行系所退場時反彈聲浪較小。有關這一點，我國大學校院應學習美國與加拿大的學校，建立適合本身的一套明確系所退場機制，以適應國家與教育市場的潮流。

(九)進行符合我國國情制度的教師、學生與財產的安置

由國外經驗可知，大學校院在進行系所退場時，常會將退場系所的教師、學生與財產安置列入重大課題來處理。學校應該針對本身力量與需求，對於教

師、學生與財產進行妥善的安置。基本上，國外大學校院對於退場系所學生的安置方式（包含轉系、將系所退場時間延至學生畢業為止、協助學生轉學、提早畢業）雖然值得我國學習，但由於本研究所參考國外個案大學皆已法人化，與我國的情形有相當大的差距，因此有些教師與財產的安置作法在我國目前並不可行。譬如，在教師安置部分，有關於直接解雇教師的作法在我國的公立大學就不可行。由於我國公立大學尚未完全法人化，因此教師皆擁有公務人員身分，在教師無職務過失的情形下，並不可以直接解雇教師。這項規定在現實上若要更動，勢必引起各公立大學校院教職人員的反彈與法律上的問題，目前若要像歐美大學一樣可解雇退場系所的教師，在尚未法人化之前，基本上是不可能實現。在此情形下，我國的公立大學若在系所退場時，只能採用解雇教師之外的其他辦法，除非採取二分條款，亦即新進人員適用法人化規定，不再像舊制規定一樣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如此教師解雇的問題將可隨學校人員新陳代謝而逐漸獲得解決；相較之下，私立大學就較為自由，可按學校考量對於退場系所的教師進行提早退休機制、轉任校內其他學術單位、協助前往其他大學任教、直接解雇教師、設置教師權益保障委員會等方式。

另外，有關財產安置中退場系所財產買賣或捐贈的作法，在我國也不完全可行。以美加大學系所退場的作法而言，在目前法令的限制下，非法人化的公立學校一旦有系所退場，就必須將校產歸還給政府；換言之，除非政府放寬規定或大學已經法人化，不然學校根本沒有自主採用租賃、轉交其他系所使用、轉型等財產安置策略的可能；換言之，公立大學一旦有系所退場，在現行規定下，只會對於學校造成傷害，學校完全沒有轉圜以降低傷害的空間，因此，政府應在合乎學校經營原則下，考量修正公立大學校產安置辦法的可能性，賦予學校更多退場系所的校產處置自主權，使其得以自主採取租賃、轉交其他系所使用、轉型等策略，讓學校有機會從系所退場的危機中，找到一個可以扭轉危機的契機。

在私立學校方面，在目前私立學校法的規定下，私立學校在處理退場系所的空間上明顯比公立大學還要寬廣。在此情形下，私立學校應可在系所退場時，適度的採用美加大學所使用的租賃、轉交其他系所使用、轉型等財產安置策略。

參、學校停辦解散清算方面

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在可見的將來，我國公立大學較可能採行整併或系所退場策略，要全校「停辦解散清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反觀私立大學院校，「停辦解散清算」就大有可能(蓋浙生，2006)。有鑑於此，研究者特根據日本私立大學的停辦解散清算辦法，提出可供我國借鏡實施的建議，如下：

(一)政府與私校皆應擁有停辦解散的權力

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學校若有「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或是經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者，學校必須停辦；更具體來說，倘若學校在「私立學校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者，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學校或停止招生；經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理、改善無效果；依規定命其停辦而未停辦者」，主管機關必須強制學校停辦解散(教育部，2003)。從以上規定可知，我國政府在學校未遵照國家法令辦理時，有權力強制學校停辦解散。

目前，我國政府可透過私立學校審議委員會來監督學校是否有違反「規定期限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的政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即可強制學校停辦解散。反之，倘若學校並未違反規定，則國家就沒有權力強制學校停辦解散，但是學校可依本身情形報請政府核准停辦解散，這種作法可以讓學校得以根據本身辦學能力而決定是否停辦與解散。從這點看來，我國政府在私校停辦解散的過程當中，與日本一樣皆是扮演著尊重市場機制，以及監督教育政策實施與學校品質的角色，值得肯定。

(二)私校可在資方與校方監督下自行停辦解散

我國私立學校除可因違反政府規定而被政府勒令停辦解散外，也可因為「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而由董事會報請政府核准而決定停辦解散。這種作法一方面可讓學校在無力經營時主動停辦解散，考量到學校經營的自主性，而且由於學校在決定停辦解散時必須考量到各資方與校方的意見，因此較無可能發生因少數人因素而惡意倒閉的情事。這種停辦解散防弊機制與日本的作法十分相似，同樣有防止經營不善而惡意破產倒閉的

情形發生。

(三)在不違反教育原則的情形下，適度放寬學校清算的財產處置規定

在日本，私立學校在解散時，其剩餘財產規定必須捐贈給學校法人或國庫，這項規定亦與我國私立學校法所規定的「學校若停辦解散時，必須將剩餘財產捐給教育相關財團法人或是國家」一樣。這項政策的出發點乃是出於將教育當成一種公益事業而非營利事業，精神值得肯定。

然而，根據林本炫(2006)的觀察研究指出，我國私立學校法的規定讓私校在面臨倒閉困境時，只剩下將財產「捐贈」一途。然而，倘若董事會成員的動機是基於營利動機的話，則該校可能會發生董事會成員違法將董事席次或是校產「賣掉」，甚至是掏空走人。然而，若是基於要解決這項問題而讓私立學校董事席次可以合法買賣，亦或是讓私立學校彼此可以併購，但這種作法無異是放棄私立學校的公共性，承認私立學校是營利性組織。要是不放寬這項規定，則將來就有可能會發生嚴重弊端。此時政府所必須考量的是承認長久以來私立學校實際具有的營利性質，或是堅持私立學校非營利本質的理念。面對這項兩難問題，政府應該廣納各方意見，在能管控私立大學不違反教育原則的情形下，適度放寬學校解散的財產處置規定。

由上述比較可知，我國與日本的停辦解散清算政策立意極為相似，同時兼顧學校與政府本身的立場與利益。因此，除了學校清算的財產處置規定應適度放寬外，我國目前的政策值得肯定。